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之子黄赆先生通知，其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股东：黄赆（黄赆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之子，与黄金祥、赵启荣夫妇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时间：2017年10月19日。

4、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

5、增持数量及比例：3,82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3%。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通过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2%；黄金祥先生通过广德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黄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黄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2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3%；黄金祥、赵启荣夫妇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28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3%。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黄赆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和条件：具体方式及条件正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黄赟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黄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